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瞻先生、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的书面辞呈。高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李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瞻先生、李湘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瞻先生、李湘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高瞻先生、李湘林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两位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马志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财务总监的补选、聘任工作。

高瞻先生、李湘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高瞻先生、李湘林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